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承辦人：陳添智
電話：02-3356-6500
電子信箱：ctc0418@ey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金字第1121004401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9日修正公布之「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」第11條、第38條，本院定自112年3月1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2月17日金管銀票字第1120131386號函及「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」第60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
副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

臺北市府 1120222



AAAA1120106927